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北簡字第11953號

原　　告　日盛全台通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玉樹

訴訟代理人　詹凱傑

　　李領邦

被　　告　紐澳德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景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租賃車輛等事件，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09年8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將附表所示之租賃小客車參輛及其車牌各貳面、行照各壹只暨車輛鑰匙返還予原告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仟捌佰貳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柒拾貳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8年7月11日與原告簽訂車輛租賃契約書（下稱系爭租約），向原告承租如附表所示之自用小客車三輛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使用，租賃期間均自108年7月11日起至111年7月10日止，惟被告自109年1月30日起迄未繳納租金，經原告多次通知均置之不理，原告於109年2月6日以存證信函通知終止系爭租約，被告迄今尚未返還系爭車輛予原告。爰依系爭租約之法律關係，聲明請求被告應將附表所示之租賃小客車三輛及其車牌各二面、行照各一只暨車輛鑰匙返還予原告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因為疫情的關係，公司經營較困難，還是有使用系爭車輛之必要，希望能夠與原告協商，繼續承租系爭車輛，並以分期付款之方式支付已欠租金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

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租賃契約三份、權威車訊估價資料、終止租約存證信函暨收件回執等件為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自堪信為真實。至被告辯稱現經營困難，願分期付款云云，惟此於原告之請求並無影響，被告前揭所辯，並不足採。則原告依系爭租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、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、變賣前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林鳳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慧怡

計　算　書

| 項　　目 | 金　額（新臺幣） | 備註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第一審裁判費 | 7,820元 | |
| 合　　計 | 7,820元 | |

附　表

01

